

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

关于成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小组的通知

协会各部门：

根据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的部署，我会切实做好各项防控措施的落实，成立协会疫情防控工作小组，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邓 浩

副组长：马伟民

成 员：王 超、周朝伟、蔡伟才、李 雅、欧阳珍妮、邝淑芬

综合办公室负责人：王 超；责任人：邝淑芬（兼协会健康管理员）；

具体工作职责：负责办公区域、理事会、会员大会等会议的防疫，保障协会日常防疫物资的储备工作。

培训部负责人：周朝伟；责任人：欧阳珍妮；

具体工作职责：负责部门内部、检测鉴定人员培训相关防疫工作。

行业发展部负责人：蔡伟才；责任人：李 雅；

具体工作职责：负责部门内部、部门开展的其他会议活动的防疫工作。

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履职尽责，切实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重要政治任务来抓，动员广大职工按照广东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的要求，主动防疫，确保各项防疫措施落到实处。

附件：《广东省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指引（第二版）》

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

2022年7月13日

广东省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指引

(第二版)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（第九版）》要求，将疫情防控责任进一步落实到各单位，指导相关单位规范做好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，制定本工作指引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全面落实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的总策略，坚持“动态清零”的总方针，坚持精准防控和应急处置相结合，按照“及时发现、快速处置、精准管控、有效救治”的防控原则，全力做好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落实“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隔离、早治疗”措施，严防聚集性疫情发生，巩固疫情防控成果。

二、常态化防控措施

（一）建立健全疫情防控机制。各单位要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疫情防控组织体系，成立防控工作小组，明确具体负责的领导和责任人，指定单位和科室（部门）健康管理员。配置足够数量的口罩、额温枪、洗手液、消毒剂、消毒工具、抗原试剂等物资。要结合单位实际制定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（要将每项工作落实到人），加强工作人员防疫知识培训，提高科学防控意识。要与当地疾控机构、就近定点医疗机构、社区卫生服务中

心加强沟通协调，与最近的核酸采样检测点建立合作机制，为单位工作人员提供快捷方便的核酸检测服务。

（二）做好人员出入管理。在单位入口处对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，对来访人员进行体温检测、核验健康码并进行登记，正常者方可进入。

（三）做好员工健康管理。每日做好工作人员健康监测，建立员工健康台账，发现发热、咳嗽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要及时督促就医排查。对符合新冠病毒疫苗基础免疫和加强免疫条件的员工，及时督促落实“应接必接”，对新入职人员及时开展查漏补种。鼓励各单位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。

（四）做好员工行程管理。工作人员及其同住人员 7 天内有发生本土疫情县（市、区）旅居史的，要及时向单位和社区报备，按属地防控要求完成健康管理后方可返岗。

（五）做好环境清洁消毒。加强办公室、食堂和卫生间通风换气，保持空气流通。每日开窗通风 2~3 次，每次 20~30 分钟。空调通风系统使用时，卫生质量、运行管理、卫生学评价和清洗消毒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要求。按照 WS/T698《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重点场所和单位卫生防护指南》附录B要求，强化环境清洁、消毒及通风，重点对厢式电梯、公共楼道、公共厕所、办公楼层、住宿楼层、食堂等公共区域与设施进行消毒。加强垃圾分类收集、及时清运，并做好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消毒。在办公室、食堂和卫生间等场所配备足够的洗手液，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

作，有条件的可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。保持地漏水封隔离效果。改善员工宿舍或临时居所的居住环境和卫生设施，宜按照使用面积不低于 $4m^2$ /人的标准进行配置。

(六)减少人员聚集。倡导采用无纸化办公，减少人员之间的直接接触；尽可能减少大型会议、培训以及人员聚集的活动，人员之间保持安全距离。倡导食堂采取分餐、错峰用餐。

(七)做好个人防护。工作人员结合自身的工作岗位性质、风险等级，佩戴医用外科口罩、N95/KN95颗粒物防护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，戴一次性手套；在参加会议、乘坐电梯以及其他与他人有近距离接触时要佩戴好口罩。提醒人员注意个人卫生，打喷嚏时用纸巾遮住或肘臂遮挡口鼻，将使用过的纸巾放入有盖的垃圾桶内，打喷嚏和咳嗽后应用洗手液（或肥皂）彻底清洗双手。

(八)开展健康宣教。及时掌握疫情防控信息，通过国务院客户端、健康中国、健康广东、省疾控中心门户网站以及当地卫生健康局（委）、疾控中心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途径，关注国家和省最新防控政策，广泛开展疫情防控宣传教育。

三、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出现本土疫情时的防控措施

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发生本土疫情时，辖区内各级各类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要严格按照属地疫情防控要求，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。同时，落实以下防控措施。

(一)严格做好固定工作人员和临时聘用人员健康监测，执行“日报告”“零报告”制度，如有出现可疑症状，须及时就医，不

不得带病上岗。

(二) 严格大门入口管理，逢进测温、查码、戴口罩，无异常者方可进入。

(三) 采取错时上下班、弹性工作制或居家办公方式；工作人员原则上要求“两点一线”。

(四) 鼓励及时开展1次全员核酸检测，后续根据疫情扩散风险可采取每天至少20%的比例抽样或全员每周2检，或按照辖区检测要求开展核酸检测。

(五) 非必要不前往其他地市出差，如确需前往，需持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并配合目的地落实健康管理措施。

(六) 非必要不组织大型聚集性活动，减少聚餐聚会，减少接待外来人员。

(七) 关闭公共健身房、图书馆等公共场所，饭堂不提供堂食或实施错峰就餐。

(八) 增加消毒频次，做好公共区域高频接触的物品表面以及公共卫生间、电梯等清洁消毒。每日对公共卫生间至少进行两次全面清洁消毒。

四、应急处置

(一) 单位入口查验发现红码人员。当单位入口查验健康码发现红码人员后，应立即引导其到指定区域进行暂时留观，并第一时间向单位疫情防控小组和所属街道社区报告，及时了解赋红码原因，在社区或属地卫生健康部门指导下，配合开展处置工作。

(二) 单位入口查验发现黄码人员。当单位入口查验健康码发现黄码人员后，提醒其根据属地防控要求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，待感染风险解除后方可返回单位。

(三) 单位发现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。单位内出现新冠肺炎病例（含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）时，严格按照属地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要求，立即启动相关工作方案，在属地卫生健康部门指导下，配合做好核酸检测、风险人员排查、人员转运、环境消毒和监测、垃圾分类清运、生活物资和医疗保障、心理关爱等工作。要积极配合属地疾控部门做好流行病学调查，尽快查明可能的感染来源；要在属地疾控部门的指导下，及时进行终末消毒。

(四) 单位发现密切接触者。发现单位工作人员为密切接触者时，单位疫情防控小组立即对密切接触者实施单间隔离等待转运，同时与属地疾控部门沟通对接，配合做好人员转运、风险人员排查、健康监测等工作。

(五) 单位发现密接的密接。发现单位工作人员为密接的密接时，按照国家第九版防控方案要求实行7天居家隔离管理。单位其余员工加强自我健康监测。

(六) 单位发现重点人员。发现单位工作人员为涉疫重点人员时，单位疫情防控小组应督促其按照属地要求落实好健康管理措施，待感染风险解除后方可返岗。

(七) 单位发现新冠肺炎十大症状者。发现工作人员出现发热($\geq 37.3^{\circ}\text{C}$)、干咳、乏力、嗅觉味觉减退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

结膜炎、肌痛和腹泻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时，单位疫情防控小组应通知其尽快到医疗机构就诊排查。核酸检测阴性结果出来前，不参加会议，不堂食，减少接触他人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各单位要结合单位实际情况，研究本单位的疫情防控风险，细化本单位的防控方案。对于高频接触境外人员和物品的单位、有高风险岗位工作人员的单位、重点特殊机构，根据国家第九版防控方案相关防控要求执行。